

# 关于上海宏新工贸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3日裁定受理上海宏新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5月26日指定上海华鸿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宏新工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顾志良；联系电话：13564647273；联系地址：黄浦路99号（上海滩国际大厦）22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6月16日